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穗埔教复〔2018〕54号

黄埔区教育局关于申请筹设广州市黄埔区 学府里加拿达幼儿园的批复

陈秀群女士：

你递交的《关于筹设“广州市黄埔区学府里加拿达幼儿园”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你按以下要求筹设“广州市黄埔区学府里加拿达幼儿园”。

一、办学规模初步核定为9个班，270人。

二、根据《黄埔幼儿园建办基本标准》（埔教办〔2013〕7号）进行筹设。幼儿园的规划布局、设计装修须按照我局确认的建设方案、标准和要求实施，并到黄埔区公安分局消防科办理消防手续，筹设期间达到标准后，再按《广州市黄埔区民办教育机构申办指引》要求，向我局提交申请正式开办材料。

三、在筹设期间前，如发现幼儿园私自招生，开展相关教学活动，或不按我局确认的建设方案、标准和要求实施的，将取消筹设资格，待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筹设。

此复。

黄埔区教育局

2018年7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易晓群，联系电话：8218122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教育局发展规划处；局各科室。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13日印发
